



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培训

XX区税务局 所得税科

2024年3月

目录

CONTENTS



01 个人所得税简介

(纳税人、税率、纳税期限)

02 综合所得

(工薪、稿酬、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





03 扣除项目

(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



04 汇算清缴

(汇收支、算总账、清税款、补退税)



01 个税简介

-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 个人所得税征税对象
-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
- 个人所得税税率
- 个人所得税纳税期限

按住所和居住时间标准划分

负有无限纳税义务

居民纳税人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负有有限纳税义务

非居民纳税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

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以下各项个人所得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一) 工资、薪金所得;
- (二) 劳务报酬所得;
- (三) 稿酬所得;
-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 经营所得;
- (六)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七) 财产租赁所得;
- (八) 财产转让所得;
- (九) 偶然所得。

征税税目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简介

1.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3.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4.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5.保险赔款；6.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7.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8.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9.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10.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上述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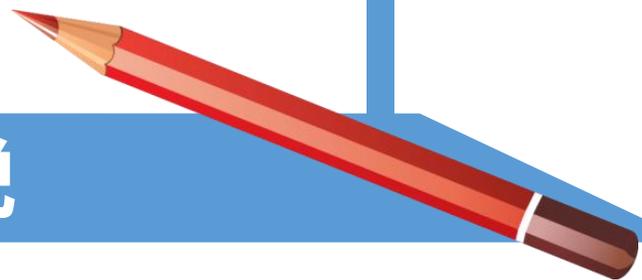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一)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 (二)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上述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

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其他分类所得

1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

3%-45%超额累计税率

| | | |
|------------------|-----|--------|
| 不超过36000元 | 3% | 0 |
| 超过36000-144000元 | 10% | 2520 |
| 超过144000-300000元 | 20% | 16920 |
| 超过300000-420000元 | 25% | 31920 |
| 超过420000-660000元 | 30% | 52920 |
| 超过660000-960000元 | 35% | 85920 |
|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 45% | 181920 |

2 非居民工薪、劳务、稿酬、特许权适用

3%-45%超额累计税率

| | | |
|----------------|-----|-------|
| 不超过3000元 | 3% | 0 |
| 超过3000-12000元 | 10% | 210 |
| 超过12000-25000元 | 20% | 1410 |
| 超过25000-35000元 | 25% | 2660 |
| 超过35000-55000元 | 30% | 4410 |
| 超过55000-80000元 | 35% | 7160 |
|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 45% | 15160 |



个人所得税税率

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其他分类所得

3 经营所得

5%-35%超额累计税率

| | | |
|------------------|-----|-------|
| 不超过30000元 | 5% | 0 |
| 超过30000-90000元 | 10% | 1500 |
| 超过90000-300000元 | 20% | 10500 |
| 超过300000-500000元 | 30% | 40500 |
| 超过500000元 | 35% | 65500 |

4 其他分类所得

20%



纳税期限

| 类型 | 纳税期限 |
|----------------|---|
|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 | 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应当在次月15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
| | 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
| | 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
| |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
|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 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申报纳税 |



纳税期限

| | |
|----------------------------------|--|
|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 | 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15日内纳税申报预缴税款 |
| | 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
| 纳税人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 | 有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应当在次月15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
| | 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
| | 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
|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 | 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 |



02 综合所得

- 工资薪金所得
- 劳务报酬所得
- 稿酬所得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1.工资薪金所得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

(申报表: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

(税率表: 年度税率表)



预扣预缴申报--累计预扣法: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汇算清缴及预缴申报: 工资薪金收入=工资薪金收入额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

(申报表: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报告表)

(税率表: 月度税率表)



扣缴申报: 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按照月度税率表计算税额

工资薪金收入=工资薪金收入额



综合所得

| 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 是否涉及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
|--------------|---|
| 正常工资薪金 | 涉及 |
| 全年一次性奖金 | 涉及 可以选择一笔不进行汇算清缴，其他需要 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0号） |
| 外籍人员正常工资薪金 | 涉及 达到居民纳税人条件（满183天）需要 |
| 外籍人员数月奖金 | 涉及 达到居民纳税人条件（满183天）后“同全年一次性奖金” |
| 解除劳动合同一次性补偿金 | 不涉及 |
| 领取企业年金 | 不涉及。按月、按季领取，全额月度税率表，按年领取、特殊原因一次性领取，全额年度税率表 |
| 股权激励收入 | 不涉及，全额年度税率表计税 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5号） |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 (申报表: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



预扣预缴申报:

- 劳务报酬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劳务报酬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 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 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 减除费用按百分之二十计算。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每次收入额。
- 连续性劳务报酬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 按累计预扣法计算税款。



| | | |
|--------------------|-----|------|
| 不超过20000元的部分 | 20% | 0 |
| 超过20000元-50000元的部分 | 30% | 2000 |
| 超过50000元的部分 | 40% | 7000 |

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 (申报表: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表)



扣缴申报: 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按照**月度税率表**计算税额

劳务报酬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汇算清缴申报 (年度税率表):
劳务报酬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不再区分收入是否超过4000元。



居民个人稿酬所得 (申报表: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



预扣预缴申报:

- 稿酬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 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 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 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 减除费用按百分之二十计算。
-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每次收入额。

预扣预缴适用税率20%

汇算清缴申报 (年度税率表):

稿酬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以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不再区分收入是否超过4000元。

非居民个人稿酬所得

(申报表: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报告表)



扣缴申报: 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按照月度税率表计算税额

稿酬所得的收入额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再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

●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居民个人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申报表: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



预扣预缴申报:

- 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百分之二十计算。
-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每次收入额。

预扣预缴适用税率20%

汇算清缴申报 (年度税率表)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以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不再区分收入是否超过4000元。

非居民个人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申报表: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表)



扣缴申报: 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月度税率表**计算税额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03 扣除项目

- 个税扣除简介
- 基本减除费用
- 专项扣除（三险一金）
- 专项附加扣除（七项）
- 其他扣除
- 捐赠

综合所得收入额-基本扣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捐赠= 应纳税所得额

● **基本扣除费用 六万元** →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 **专项扣除** 医疗、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专项附加扣除**

- 子女教育
- 继续教育
- 大病医疗
- 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
- 赡养老人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2022年1月新政)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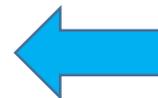
- 年金
- 商业健康保险
- 递延养老保险
- 允许扣除的税费
- 个人养老金 (2022年1月新政)
- 其他

● **捐赠**

综合所得扣除项目

● 专项附加扣除

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标准：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期间，每月定额扣除**400元**，同一学历（学位）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



每月**400元**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年扣除**3600元**。



按年扣除**3600元**

方式：一般由本人扣除，也可由父母扣除。



本人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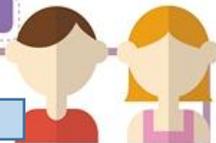


父母扣除

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可以选择本人扣，也可以选择父母扣；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本人扣

相关学历教育和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期间，包含**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教育机构规定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标准：每个子女每月定额扣除**2000元**



每月**2000元**

条件：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

说明：学前教育包括**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教育**。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至博士研究生）**。

方式：父母各**50%**或**一方全部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50%



50%



0%



100%



1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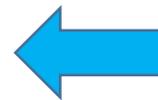
（这里所称父母，是指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这里所称子女，是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比照执行。）

子女教育



● 专项附加扣除

房贷利息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标准：每月1000元的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每月1000元

条件：纳税人本人或配偶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方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其中一方

说明：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100%



50%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



标准：每年80000元标准限额据实扣除：



每年80000元

条件：一个纳税年度内，在社会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的（包括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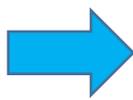
由个人负担超过15000元的医药费用支出部分，为大病医疗支出。



≥15000元 → 大病医疗支出

方式：由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时据实扣除。

大病医疗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88107140102006067>